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須知

- 一、嘉義市政府為辦理 110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特依據「嘉義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訂定本須知。
- 二、出缺幼兒園：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第一任任期屆滿）。
- 三、報名遴選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遴選。
 - （一）公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
 - （二）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
- 四、報名日期及應備資料：報名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申請人請備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園務經營計畫書需包含現任職務及辦學績效或行政/領導績效、參加遴選幼兒園之辦學理念、經營策略等，以 A4 雙面列印，直式由左至右橫行打字並裝訂成冊，一式 13 份)，親自或委託送至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
- 五、遴選會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 六、遴選程序：
 - （一）園務經營計畫口頭報告（15 分鐘）：由候選人針對遴選幼兒園園務經營計畫進行口頭報告。
 - （二）委員提問及候選人答詢（20 分鐘）。
- 七、遴選聘任：經審查符合本須知報名資格之園長候選人，提交本市 110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簽請市長聘任之。
- 八、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05-2254321 分機 366）。
- 九、本須知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得由本府公告周知。